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QTADZB—2025-040)

招 标 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说 明

本招标文件共二册：

第一册 商务文件

第二册 技术部分

本册为第一册：商务文件。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部分.....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ZQTADZB—2025—04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已由贵州省能源局以文件省能源局关于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黔能源电力〔2024〕3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20%、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本工程厂址位于普定县城西南方向11km、国电安顺电厂西北方向2.5km处。化处站位于厂址中南方向4.8km处，黄桶站位于厂址东南方向4.2km处，普定站位于厂址东北方向8.5km处，铁路引接较为方便。

2.2 建设规模：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及灰场等。

2.3 项目总投资：666994万元。本标段估算价：100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告填写的标段估算价仅为满足交易系统需要而填写的数字，该数字非本项目的估算价，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且本项目并未有估算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范围、自身服务能力及市场价格水平自主报价。

2.4 招标范围：

(1)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三通一平、地基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 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地基处理、边坡挡墙工程、灰场工程（含运灰道路）、进厂道路、能源普定项目与盘江普定项目联络道路、厂外输送系统（煤、灰）、厂外部分工程（含雨水排水、循环水排污水、取水工程、非经常性废水、生活水、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LNG输送系统、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蒸汽输送系统、锅炉补给水、盘江普定项目厂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供水在用地红线及施工临时用地外的输送管道、管沟、管廊及构筑物）、锅炉稳燃装置工程、盘江普定项目厂区部分工程（含安全生产培训楼、锅炉补给水、生活水、盘江普定项目厂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至能源普定项目供水管道及接口、

蒸汽、LNG（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非经常性废水及相关的输送管线、管沟及管架等）、全厂绿化（包含边坡挡墙绿化）、施工用电、施工用水、铁路翻车机等火车卸煤及输送设施、临时设施等均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3）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监测、竣工验收，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不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外，其余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涉及的附属工程项目均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

（4）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4 监理服务期限（天）：**不少于 840 天。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3.2 人员资质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2）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0: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贵州省能源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 B 栋塔楼

电话：0851-86891321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联系人：谭工

电话：13017097432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碧乐时光 A 区 1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刘沐良(项目负责人)、邓佳姚、田鹏、彭锴

电话：19078813121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联 系 人：谭工 电 话：130170974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碧乐时光 A 区 1 号楼 12 楼 1222 联系人：刘沐良（项目负责人）、邓佳姚、田鹏、彭锴 电话：190788131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太平社区四大队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 2×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及灰场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遵守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设备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在签订合同后，如遇国内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了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DL 5277-2012《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技术标准最新标准执行，所有质量标准达标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资质要求：</b></p> <p>（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b>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b>）</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b>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b>）</p> <p><b>2. 人员资质要求：</b></p> <p>（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2）投标人拟派的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3)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5 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p> <p><b>(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p> <p><b>3. 信誉要求：</b>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b>(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b></p> <p><b>4. 其他要求：</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b>(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b></p>
1.4.2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仅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及时上网查看。 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补遗、澄清、修改通知等，以及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
3.2.3	报价方式	<b>固定总价。</b>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范围、投标人须知 3.2.6 的</b>

		出固定总价，今后国家关于监理取费标准发生调整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或工作范围或工作量等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监理服务期限变化，监理费不作任何调整。按子调整价格的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二、交纳方式</p> <p>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规定汇入以下指定银行帐户。</p> <p>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单位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支行号：313701099123</p> <p>三、交纳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p>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扫描件须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附在投标文件中）。</p> <p>备注：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程序严格执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缴费码机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四、保证金有效期</p> <p>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p>

		书面通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3年、2024年。 提供：2022-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后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财务状况不做资格审查，仅作为评分项）
3.5.3	近年完成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600MW及以上类似燃煤发电工程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考核等全过程监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 注：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评分项。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照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b>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文件数量由招标人确定。</b>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u>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选择盖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可选择亲笔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4.1	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
4.2.3	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投标文件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1、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3、上传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发出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未收到回执凭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开标网络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 。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 （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

		<p>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开标结束。</p> <p>特别提示：</p> <p>1. 投标人不需要参与现场开标。</p> <p>2.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如解密需携带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p> <p>3.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p> <p>(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5.3	开标异议	<p>远程（线上）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评标专家<u>6</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提供履约担保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9.5	监督部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贵州能源局 电话：0851-8689132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5号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解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解释。
1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标准：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下浮20%为基准，参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分别分类计算汇总后执行（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中标服务费”计算表格规定）。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义务。	

11.2.3	保持通讯畅通：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建议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4	<p>(1) 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 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1.2.5	本招标文件中填写的投标报名时间、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公告时间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后期如有补遗发布时间变更的，以补遗发布变更的时间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注：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五) 偏差表；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评审资料；
- (9) 监理大纲；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监理服务报价应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监理服务费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2.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的监理服务范围、工程总体工期及监理服务期、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到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须列出报价构成及汇总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三通一平、地基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验、建筑安装工程施、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归档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该费用包括不限于监理单位的人工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及税费，办公设施及常规检测工器具购置费或租赁费用、管理车辆购置费、生活物资购置费等，以及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 招标人为监理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及收费规定，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B。

(3) 本工程监理所需全部检测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所有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4)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报酬清单填报监理费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表。工作量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并承担相应风险。

(5)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6)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止，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范围，并依据国家监理收费相关文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报出固定总价，今后国家关于监理取费标准发生调整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或工作范围或工作量等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监理服务时间变化，监理费将不作任何调整。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行填报工作量和相应价格，并承担相应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和工程项目变化的风险计入投标报价的风险费用中。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详细的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8) 投标人投标时，应自行测算有关保险费用，并摊入有关项目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监理费报价表所列的各项项目中，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监理费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0) 监理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1)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交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投标人须按照交易系统保证金交纳规定流程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关联，未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项目绑定或关联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2) 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的：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招标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自愿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获取到招标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投标人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1.4.2。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凭证。上传时间以回执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制作、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与中标结果公告同步或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由招标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副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 1. 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2.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5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信誉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见投标函。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见投标函。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见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见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5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考核等全过程监理合同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考核等全过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总监姓名页或独立授权书）。
		监理工程师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监理类似业绩。 1. 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3. 安健环副总监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4. 安全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1. 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页）或附任命书复印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页）或附任命书复印件。
		财务状况 (1分)	根据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情况打分。连续三年盈利得1分，其中两年盈利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及商务差异情况 (1分)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及商务差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响应性一般，得0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监理大纲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编制情况，从监理大纲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7~8分； 良好5~7（不含）分； 一般0~5（不含）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 (7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6-7分； 良好4-6（不含）分； 一般0-4（不含）分。
		采购质量控制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设备、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施工进度控制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施工质量控制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施工成本控制 (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安全与文明、调 试控制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施工安全与文明管理措施、设备调试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重点、难点分析 及合理化建议 (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设备配备 (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检测设备和技术装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资料及信息管理 (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资料及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 1.5~2 分； 良好 1~1.5 (不含) 分； 一般 0~1 (不含) 分。
		技术差异情况 (1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响应性一般，得 0 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4$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J$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	(2)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偏差率 $K$ —扣分系数：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1；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p>评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只有 1 个的情形时，该标段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为 2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该标段投标。</p>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投标人分项报价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 如果投标人对于缺漏项或者多报项的调整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和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凡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2 详细评审和评分

A4.2.1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2 汇总评标结果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

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成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

B1.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量不足的；

B1.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

B1.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B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甲方）：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3. 工程规模：新建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铁路货场等。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技术澄清会结束后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7. 投标文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9) 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10)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费应包含以下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监理人完成本项目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三通一平、地基处理、设备及材料的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该费用包括不限于监理单位的人工费、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及税费，办公设施及常规检测工器具购置费或租赁费用、管理车辆购置费、生活物资购置费等，以及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合同价格包干使用，按季度付款。除合同附件 B 所列办公用房及办公用房内的电话、网线接口由委托人提供外，其它要求由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由监理人支付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不少于 840 天，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得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单位名称 (签章)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联系人		经办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开票及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勘察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

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56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基本监理费、考核监理费及质保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外，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正常监理范围和合同，酬金不予调整。

6.2.3 合同生效后，监理人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正常监理工作范围，酬金不予调整。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范围变化的，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酬金不作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56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28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属于正常服务的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人要求或征得委托人同意对提供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

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单位。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否则由承包单位负责。

###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技术澄清会结束后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有关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具体详附录 A。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通用条款及附录 A。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4) 审定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6)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7) 委托人与监理人、第三方签定的有关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协议、责任目标书等；

(8) 委托人发布的通知、制度、纪要等文件；

(9) 本合同及附件；

(10) 以工程建设项目目标管理为中心，通过项目监理工作规划，制定工序监理细则，进行动态目标控制，确保监理项目优质按期完成。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招标文件，(2) 附录 A，(3) 委托人与监理人达成的协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件。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见附录 A。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服务退场后 30 天内，实物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不得随意撤换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确因特殊原因需撤换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代之以一位

满足本合同附件 A 的要求、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撤换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则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 万元/人）。

4.1.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不作为或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日内重新委派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替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日内若无正当理由不更换的，则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2 千元/人·天）。

4.1.4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附件 A 中“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开展相关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 千元/次）。

4.1.5 上述考核、扣款并不消除监理人对违约责任引起损失的赔偿责任及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的责任。

4.1.6 因监理人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损失，以合同价格为限赔偿损失。

4.1.7 因监理人故意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4.1.8 合同附件 A 服务范围中提到的服务工作，包括协助性的、参与性的、受委托等内容的工作均为本合同议定的正常工作内容。

4.1.9 委托人与监理人、承包单位与监理人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4.1.10 因监理工作失误导致应发现的设计、施工缺陷而没有发现造成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根据责任划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预付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监理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担保，且监理人正式进场后 28 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5.3.2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暂按 10 个季度）

按季平均支付，如果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在本季度内提供了合格服务，委托人则支付给监理

人用下式计算出的款额：

季度监理费支付额=（合同价款×80%-预付款）÷合同工期季度数。

其中：基本监理费=合同价款×80%-预付款

合同工期季度数，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两台机组竣工验收结束期间的季度数（暂按 10 个季度）。如果合同工期的首、尾不是一个整季，按一个整季计算。

### 5.3.3 如果监理人未能提供合格服务：

1) 监理人违约金扣款项在季度监理费支付额中扣除；

2) 造成损失的赔偿在季度监理费支付额中扣留。当监理人在以后弥补了这种损失时，扣留的款给以返还，如不能弥补，则不再返还。

5.3.4 季度监理费累计支付的最高额度为基本监理费减去应扣款的总额。

### 5.4 考核监理费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17%）：

5.4.1 本项目两台机组分别建成并通过 168 小时试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

5.4.2 建设期间工程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监理范围内未发生因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较大设备事故；完成性能试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5.5 质保金：

本项目的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 12 个月，质保期期内未发生监理责任的质量问题（或监理人处理完质量问题或监理人支付相应违约金），质保期期满后 28 日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正式生效。

###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4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单位。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否则由承包单位负责。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见通用条件。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见通用条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见通用条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件。

## 9. 补充条款

### 9.1 交通工具及费用

本工程现场及联络会等会议中监理所需全部交通工具及因交通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理。

### 9.2 餐饮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现场餐饮便利，餐饮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9.3 水、电、通讯

若委托人提供了现场办公用房，办公室内的水、电、电话、网线接口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9.4 住房和办公用房

9.4.1 委托人尽可能向监理人提供可以满足住宿的房间，住宿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9.4.2 委托人尽可能向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费用由监理人自理。办公桌椅、资料柜

及其他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己配置。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附录 B，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下列设备、设施，除此之外由监理人自理。

#### 9.4 保险

监理人负责自身财产和人员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保险、意外险。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 总则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确保工程各阶段质量、进度及安全；优化方案、降低工程造价；加强合同及信息的规范化管理，为电厂的安全运行奠定良好基础。用先进可靠的监理手段确保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

### 服务范围

**本工程监理范围：**所述“工程范围”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施工阶段）、三通一平、地基处理、设备及材料验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合同、信息管理 及现场协调等工作。

**本工程监理具体服务范围**为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从开工准备、勘察设计、三通一平、设备材料验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资料规定等期间实行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地基处理、边坡挡墙工程、灰场工程（含运灰道路）、进厂道路、能源普定项目与盘江普定项目联络道路、厂外输送系统（煤、灰）、厂外部分工程（含雨水排水、循环水排污水、取水工程、非经常性废水、生活水、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 LNG 输送系统、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蒸汽输送系统、锅炉补给水、盘江普定项目厂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供水在用地红线及施工临时用地外的输送管道、管沟、管廊及构筑物）、锅炉稳燃装置工程、盘江普定项目厂区部分工程（含安全生产培训楼、锅炉补给水、生活水、盘江普定项目厂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至能源普定项目供水管道及接口、蒸汽、LNG（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非经常性废水及相关的输送管线、管沟及管架等）、全厂绿化（包含边坡挡墙绿化）、施工用电、施工用水、铁路翻车机等火车卸煤及输送设施、临时设施等均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3）本项目的倒班楼及其附属设施、盘江普定发电项目厂前区室外工程（含道路、管网、消防、电气、给排水等）、盘江普定发电项目厂前区绿化景观工程（含厂前区东侧水体及周边场地、西侧山体）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4）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5) 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监测、竣工验收，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不包含在监理工作范围外，其余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涉及的附属工程项目均在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内。

以上内容具体范围及分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界区详见《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征地红线图》，分为主厂区、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盘江普定项目）厂区、施工临时用地（含盘江普定项目租赁场地），界区内建设的所有工程均属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②本项目循环水排污工程（含厂外部分）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排水口距厂区边界约5km，具体的循环污水排水口位置详见《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③本项目雨水排水工程（含厂外部分）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排水口位于养牛庄水库下游（距主厂区约1.8km）。

④取水工程分界：以黔中水利枢纽工程总干渠18号分水斗门（总干50+900）新建取水口闸室外1米处安装的取水管道为分界点，从分界点至主厂区冷却塔及工业水池的取水工程（分界点至主厂区用水区域距离约2km），均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⑤送出工程分界：以500kV出线构架线路侧挂线点为界，构架、跳线和分界点电厂侧的相关线路保护系统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启备变电源从新能源220kV上黔线“π”接，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⑥厂外输煤系统与铁路货场专用线分界：翻车机至电厂的输煤设备设施（含给料机、输煤皮带等）、建构筑物（含卸煤沟、翻车机控制室、翻车机室、牵引平台、转运站、输煤廊道等），火车来煤门式采样装置（含轨道），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⑦厂外输灰系统与铁路货场专用线分界：以盘江普定项目铁路专用线灰库为界，从灰库顶部接口（含接口）至能源普定项目粉煤灰输送系统、管架等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⑧厂外部分工程（含雨水排水、循环水排污水、取水工程、非经常性废水、生活水、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LNG输送系统、盘江普定项目至能源普定项目蒸汽输送系统、锅炉补给水、盘江普定项目厂区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供水在用地红线及施工临时用地外的输送管道、管沟、管廊及构筑物，属于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

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其他工作。至少还包括：

- 1) 本工程相关的各种观测、监测项目的监理(含埋设、观测、观测资料分析)；
- 2) 本工程相关的准备工程、文物保护等项目的监理；
- 3) 本工程相关的保修期的监理，包括项目尾工、保修、返工项目及其他完善项目。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或工作范围或工作量等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监理服务时间变化，监理费将不作任何调整。

#### 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21）等规范进行监理工作，监理人应以对工程建设有利的规定，高标准的要求自己的工作。当《规范》有最新版时，监理人应以最新版《规范》要求监理工作。

鉴于火电工程的特点，为保证工程进行的连续性，必须在夜间和节假日而进行的工作，监理人应予以配合，不能因此向委托人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监理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理人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勘察、设计方面的主要工作

1.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勘察任务书、勘察方案、勘察工作计划及勘察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实施。

2. 监督承包人做好勘察进场准备相关工作，确保及时开工。

3. 督促承包人按勘察方案组织落实相关人员、材料及机械等资源满足勘察工作需要。

4. 监督承包人按勘察方案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并复核相关控制网及勘察孔坐标。

5. 监督检查钻探的取样方式及取样留存保护情况，检查勘察试验条件是否具备，试验项目是否齐全，试验操作是否规范等；现场监督检查物探布点数量及范围是否满足要求。

6. 督促承包人按勘察规范编制勘察报告并进行审查。

7. 审核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相关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要求。

8. 负责核查施工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电、汽、气、厂外输送系统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9. 依据施工图供图计划，负责督促设计人依据合同、协议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10. 审查施工图质量。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最新的相关规程规范及委托人要求，审查设计计算方法及采用参数是否正确、合理，图面表达是否准确、清晰，各专业施工图是否协调一致，对设计图纸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11. 负责审核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通知等，书面提出监理意见与优化建议。

12.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并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13.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勘察设计联络会。

14. 组织各种专题讨论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的专题讨论会。

应由监理人负责的主要工作有：

(1) 及时将需要组织专题会讨论的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  
监理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2) 组织各参建方参加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讨论会议。

(3) 负责编写“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15. 保管由监理人负责的所有文件及过程资料。

16. 督促承包人编制竣工图并组织竣工图会审，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17. 其他相关服务。

## 二、设备及材料采购方面的主要工作

1. 督促项目承包人编制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到货计划并审查，督促、检查和协调设备及材料及时到货，并对设备及材料进行催交。

2. 组织检查和验收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构件、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等，并督促及时收缴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件，对检查、验收结果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件、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等清理出场。

3. 代表委托人组织对进场设备和主要材料进行开箱检验和到货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审核并检查设备及材料工地二次运输及仓库保管和存放的安全防护措施。

4. 组织审查设备、材料的现场入库、保管、领用、跟踪等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现场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对检查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督促EPC总包单位进行处理。

5. 依据规范监督承包人提供完整、齐全的设备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供货厂商提供的安装图、安装说明书、运行维护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并进行复核、分类汇总。

6. 对设备和主要材料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监理意见及解决方案。

7. 其他相关服务。

## 三、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

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使现场布局更加合理，减少相互影响，减少二次搬运等。

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并审批承包人控制网或加密控制网以及沉降观测点的布设、保护、复测和原状地形图测绘的方案。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实测过程进行监督并主持控制网和沉降观测点的检查验收工作。

3. 组织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提出监理设计优化意见；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技术讨论，提出监理意见。

4. 运用与委托人计算机信息管理相适应的软件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全面、动态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及承包合同执行情况。

5. 负责审查分包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的资质。

6.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按程序提出审查意见完善相关资料。

7. 依据承包合同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施工经验、管理能力是否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并做出评价；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及时通知承包人限期解决。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下达开工令。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关键工序的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健康、环保、文明施工措施和专项措施方案，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审核安全、环保、质量、进度、职业健康、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监督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等费用足额投入使用，督促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发放。

10. 对施工过程中有重大安全隐患和质量隐患的施工，下达停工令，强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下达复工令。

11. 审核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2. 负责向承包人移交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批承包人有关施工测量的实施报告。

13. 加强原材料的监管，对进场材料(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进行审查，**记录进场时间、数量**。负责原材料的见证取样与封样，并监督材料试验。

14.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完善管理制度。

16.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建筑安装工程分包方、调试单位、检测单位等的资质和业绩并提出监理意见。

1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表”，审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如有），并监督实施。组织并主持分项、分部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参加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组织土建工程交付安装、

设备系统启动条件、系统代保管条件的检查验收，并督促落实。

18. 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职业教育及培训等制度，参加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

19.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相应的管理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的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20. 按月组织召开安全、质量、进度专题会，总结分析上月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实施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向委托人提出对承包人和分包方的奖罚建议，明确下月工程计划目标及主要措施。参与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与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1. 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认、签证等。

22. 审查承包人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和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及总体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不能因本项目为承包人，而不参与固定总价部分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及验收等工作。

23. 督促承包人提交消防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设施设计、防雷接地设计；组织审查并监督实施机组及其保护调试、特种设备、强检设备、设计规划文本、应急预案。

24. 审查确认本工程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及变更预算。

25. 提出有利于降低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设计方案。

26.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各类索赔事项，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代表委托人及时提出反索赔意见，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类索赔反索赔事宜。

27. 对承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目标和性能保证值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和考核。

28.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过程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29. 及时组织验工计价，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0. 对承包人提出的质保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1. 负责达标投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2. 负责本工程在保修期间保修事项认定、监理和保修款结算审核工作。

33. 除合同中规定和监理规范赋予的权利外，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临近的财产或从委托人的权益考虑须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

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机状况。

34. 参与设计阶段、“司令图”阶段方案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方案提出监理意见。主持各种专题技术联络会；监督、检查设计评审意见和优化设计方案的落实情况。组织设计内部评审、司令图审核、图纸会审并编制会议纪要。

35. 负责在满足可靠及性能的前提下，考虑技术的先进性和降低投资成本等因素，提出设计优化方案。

36. 协助委托人进行主、辅机设备调研，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督促、检查和协调设备材料及时采购。审核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构件供应分包方的资质、业绩。

37.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研究及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提出监理意见。参与设计事故的分析处理。

38. 组织工程调度会、协调会，及时处理工程设计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 四、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

1.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工作。

2. 负责项目各工程之间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 参与编制里程碑计划和主持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人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

5. 审查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

6. 监督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7. 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8.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9. 审核工程延期。

10. 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

11.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资料。

12. 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13. 协助委托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14.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 督促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须处理验收后由于质量的原因及责任等引起的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16.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17. 及时处理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五、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

### 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1.3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1.4 审查承包人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1.5 督促承包人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如有),并监督实施。

1.6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7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二次运输、保管措施。

1.8 查验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等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委托人和承包人委托的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9 审查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1.10 对施工图的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1.11 核查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2 质量的事中控制

2.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测量、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2.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人进行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2.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人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2.7 设备缺陷处理：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到达工地的设备缺陷，鉴定缺陷类型、审核批准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并对缺陷的处理进行闭环管理和汇总统计。**

### 3 质量的事后控制

3.1 组织协调并参加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3.2 参与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3.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3.4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3.5 整理监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审核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

3.6 参与专项验收与达标投产验收等工作。

### 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4.1 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证书》。

4.2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4.3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组织质量缺陷责任分析并出具处理方案。

4.4 督促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

4.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 六、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

### 1. 施工及结算阶段

#### 1.1 造价控制

1.1.1 熟悉承包合同，分析合同价的构成因素，了解其中有关费用和索赔的条款，严格控制

设计变更和索赔费用的发生。

1.1.2 收集、整理来自工程内部和外部环境的信息，及时掌握政府、行业调价的范围和幅度。

1.1.3 认真审核工程结算资料，保证工程投资支出与工程实际进度相一致。

1.1.4 按照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及现场变更、签证结算的工程项目，技经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合同中有关合同价调整的范围和原则，审核合同价调整的计算方法和单价，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规定审核、确认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阶段性结算资料。

1.1.5 按照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控制工程开工，对单位工程开工实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制度。

1.1.6 进行施工方案的优化，包括对施工工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的优化，达到节约投资的目的。

1.1.7 有关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的处理按照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从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出发，审查设计变更与工程联系单，提出监理意见；审核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所引起的费用变动，依据承包合同规定调整合同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报委托人审定。

1.1.8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已完工程的现场计量，并据此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已完工程审核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核后经总监理工程师审签报送委托人。

1.1.9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委托人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帮助委托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 1.2 合同管理

1.2.1 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重点：

1.2.1.1 以合同文件作为履约检查的基本依据。

1.2.1.2 分析委托人及承包人执行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配合组织协调。

1.2.1.3 确定基本的检查阶段如：施工图、施工准备、施工高峰、重点及关键工程施工以及完工收尾阶段等；同时，保持现场跟踪检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存在和特别严重的个别问题加大检查频度和力度，并监督限期整改。

1.2.1.4 检查内容

a 承包人的资质与合同规定相符，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b 资源（机械设备和仪器、材料、能源、人员等）投入和配备应符合合同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c 质量管理体系严谨可靠。

d 管理工作和施工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规程。

e 工程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含补充协议）要求。

f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效果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g 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文档齐全、真实、规范。

1.2.1.5 对合同执行情况提出监理调查分析报告，树立重合同、守信誉的榜样，同时对违约行为予以处罚；督促参与建设的各方诚信履约，建立一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制。

1.2.1.6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监理意见。

1.2.2 合同索赔管理体系

1.2.2.1 深入现场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预测发生索赔的诱因，提醒有关单位注意；

1.2.2.2 索赔的处理

a 合法性、时效性分析：审查索赔申请报告的依据及有关支持材料，提出监理意见。

b 责任划分：分清委托人和承包人各自应负的责任。

c 及时通知：及时通知双方，防止进一步扩大索赔。

d 定量分析：索赔的处理最终归结为工期与费用的分析计算：

(a) 是否延长工期；

(b) 是否支付索赔费用。

1.2.2.3 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及时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在有效期内提交委托人，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

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协调管理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1.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原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力基建安全管理规范和规定以及委托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执行委托人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人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参加项目安全委员会，并承担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负责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承包人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人与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 应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MIS)网络,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

理。设专人负责整个工程管理信息系统(MIS)的运行和维护,督促承包人每日通过MIS有关模块报送数据,并于次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 监理人作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档案责任单位,贯彻工程档案管理要按照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始、同步进行、同步验收的要求,定期组织对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负责监督工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齐全完整情况以及归档文件的质量,确保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和准确,督促承包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工作。

5. 监理人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人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6. 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起草、整理、出具及保存会议纪要。

7. 编制和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 八、调试阶段的主要工作

1. 负责对调试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控制,对调试过程中的信息、合同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参加重要调试方案、措施的讨论,组织并参加对重要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

3. 负责审查调试计划,参加调试措施、调试管理制度的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4. 协调并参加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等有关工作。

5. 监理人在调试阶段应配备能满足调试监理要求的监理人员,包括一名主管调试工作的副总监。

6. 参加对调试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的讨论,并提出监理意见。

7. 审核并批准调试单位的质保措施,并负责督促执行。

8. 组织检查和确认进入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试运条件。

9.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调试阶段的安全管理;审核调试单位的调试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并督促调试过程中各项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对现场文明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0. 根据达标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各项达标工作。

11. 负责调试期间的缺陷管理,包括缺陷统计、消缺安排及消缺验收等消缺工作的闭环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消缺清单对承包人的消缺方案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并督促

各承包人及时消缺。根据承包人报送的消缺报验申请表和自检记录进行检查验收。

#### 九、咨询方面

1. 参与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的咨询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的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对合理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报告委托人。

#### 十、其它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前期的有关准备工作。
2. 协助委托人进行与外部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工程达标投产的各项管理工作。
4. 负责制定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
5. 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建设管理其他具体工作。

#### 十一、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于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1) 施工质量情况；
- (2) 工程进展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情况；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6) 监理工作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设计图纸交付进度及设计变更情况；
- (9) 设备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等方面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 (10) 工程安全情况；
- (11) 工程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情况；
- (12) 需要委托人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13) 其他。

#####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及优化施工组织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工程大事记及阶段性监理总结报告；
-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3. 监理过程文件

- (1) 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施工事故及缺陷处理文件、安全检查记录；
- (9) 工程灾害性处理文件；
- (10) 施工验收及评定文件；
- (11)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12) 设备缺陷管理及相关文件；
- (13) 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 (14)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 (15) 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监理过程文件。

## 十二、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 1. 总（副）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副总监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除此之外，要求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1 资质

土建、造价（土建、安装）、汽机、锅炉、电气、环保、金属（焊接）、热控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专业负责人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都应具有相应专业监理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且有从事火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资历，配备人数不得少于3人，年龄不超过60岁，并持有有效证件（提供相关证明）。

安全监理人员配备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的管理需要，年龄不超过60岁，须持有有效证件（提供相关证明）。

## 2.2 人员配备

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保证施工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除非委托人提出或同意，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

## 2.3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工程期间，总监、副总监（根据工程阶段特点，配备相应的副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同时离开工程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离开施工现场时，事前须经委托人同意，且必须明确一名副总监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副总监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24天。

在施工用人高峰期，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旁站监理员等，监理人不能以人员不足为理由影响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

应提供《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人员各年度月进场计划表》，监理人员不得低于计划表。

## 2.4 委托人考核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 十三 其他事项

1. 监理人编制：设计管理实施办法、承包商采购管理办法、设备材料管理办法、基建安全管理办法、基建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应急管理辦法、基建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基建安全风险预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调试管理办法、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报委托人批准实施。

2. 监理人还需编制：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安全健康文明环保施工管理规定、工程质量验收管理规定、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定、质量例会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查管理规定、见证取样管理规定、工程材料代用管理规定、工序交接监督管理规定、不合格项目监督管理规

定、成品保护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监理旁站管理规定、图纸会检管理规定、分包单位资质审查管理规定、技术资质、特殊工种管理规定、测量工具管理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审查监督管理规定、试验室、搅拌站管理规定、工程停工、复工管理规定、工程测量管理规定、管理体系审查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单位（分部）工程开工监督管理规定、调试监督验收管理规定、试运缺陷管理规定、工程档案移交检查规定。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证书签署日期后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赋、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5.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索赔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行。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技术部分》另册。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征地红线图。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或具体位置
2.2.2 (1)	商务部分			
2.2.2 (2)	技术部分			

请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补充完整对应内容，并填写“投标文件页码范围或具体位置”。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偏差表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评审资料；
- 九、监理大纲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一、投标函

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
- （5）偏差表；
- （6）监理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商务评审资料；
- （9）监理大纲；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监理服务期限：不少于 840 天。自合同签订后实际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止。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以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质量目标：遵守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设备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在签订合同后，如遇国内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了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DL 5277-2012《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及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

12. 权利义务：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需提供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汇总说明，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撤回差异时如何引起价格的变化。如无差异，则填“无”。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差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 投标人在该项服务的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投标人不得提出“偏差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表填写无偏差即可。

##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格式自拟）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1项		
2		1项		
3		1项		
4	.....			
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监理报酬分项价格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2）投标人拟派的副总监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3）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5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

####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书的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与或不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_\_\_\_\_ (被或未被)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_\_\_\_\_ (进入或未进入) 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 \_\_\_\_\_ (有或没有) 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有或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_\_\_\_\_ (有或没有)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 \_\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针对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承诺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合同及本公

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六、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七、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八、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资格，我公司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评审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

## 开户银行情况（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存货	应收账款	不良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 当年非正常增加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润表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其他成本费用	其中： 技术开发、 转让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年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财务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造假和虚报财务数据等行为，如核实发现我公司有造假和虚报财务数据等行为，同意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对人员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 (2)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 (3)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4) 施工成本控制措施
- (5) 施工安全与文明管理措施
- (6) 设备调试控制措施
- (7) 资料及信息管理措施
- (8)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 (9) 合理化建议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控制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八、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九、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如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我公司投标报价金额下浮 20%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计算执行，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序号	收费标准（万元）				中标服务费计算（万元）		
	收费标准金额 （万元）	分项					
		货物	工程	服务	货物	工程	服务
一	投标报价						
二	中标费计算						
1	100	0.015	0.01	0.015			
2	100-500	0.011	0.007	0.008			
3	500-1000	0.008	0.0055	0.0045			
4	1000-5000	0.005	0.0035	0.0025			
5	5000-10000	0.0025	0.002	0.001			
6	10000-100000	0.0005	0.0005	0.0005			
7	100000 以上	0.0001	0.0001	0.0001			
三	应收中标费						
四	合 计				_____万元		
五	实收中标费（优惠下浮 20%）				（四）*80%		

注：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服务对应的收费标准分类计算后，将该费用综合考虑在上述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文件中不需附该表，最终以代理机构计算的中标服务费为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汇总求和，具体计算式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元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  
理

招标项目编号：E520422202500059E001

标段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  
理

标段编号：E520422202500059E00100  
1

###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资质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监理评标办法附表（综合评估法）

##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0422202500059E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监理，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

标段（包）编号 E520422202500059E001001，标段（包）名称 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监理，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报价方式说明：  ；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二、评标办法设置

###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评分，投标报价评审有，进行修正报价无，设置细微偏差扣分否。

## 三、评审步骤：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方法一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分项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 9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9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通过制：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人名称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称	2-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函签字盖章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文件	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报价唯一	

**通过制：****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 4. 副总监理工程师 5.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6. 信誉 7. 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4-副总监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土建、安装、安健环）。</p> <p>1. 土建和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2. 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5人及以上，具有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p> <p>注：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6-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承诺函的内容为准）</p>

**通过制：****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2-投标内容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见投标函。
3-监理服务期限	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见投标函。
4-质量目标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见投标函。
5-投标有效期	5-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见投标函。
6-投标保证金	6-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打分制：****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打分方式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考核等全过程监理合同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区间打分	0	5	是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性能考核等全过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总监姓名页或独立授权书）。	区间打分	0	2	是
3	监理工程师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工程监理类似业绩。 1. 土建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安装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3. 安健环副总监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4. 安全监理工程师每提供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区间打分	0	6	是

		注：1. 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页）或附任命书复印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合同范围、签章页、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页）或附任命书复印件。				
4	财务状况	根据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情况打分。连续三年盈利盈利得1分，其中两年盈利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区间 打分	0	1	是
5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及商务差异情况	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及商务差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响应性一般，得0分。	区间 打分	0	1	是

**打分制：****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打分方式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监理大纲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编制情况，从监理大纲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7~8分； 良好5~7（不含）分； 一般0~5（不含）分。	区间 打分	0	8	否
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6-7分； 良好4-6（不含）分； 一般0-4（不含）分。	区间 打分	0	7	否
3	采购质量控制	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设备、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区间 打分	0	2	否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4	施工进度控制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5	施工质量控制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6	施工成本控制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2	否
7	安全与文明、调试控制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施工安全与文明管理措施、设备调试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3	否
8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2~3分； 良好1~2（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2	否
9	设备配备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检测设备和技术装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区间打分	0	2	否
10	资料及信息管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监理大纲中的资料及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1.5~2分；	区间打分	0	2	否

		良好1~1.5（不含）分； 一般0~1（不含）分。				
11	技术差异情况 (1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响应性一般，得0分。	区间 打 分	0	1	否

### 投标报价评分：

### 报价评审

全部总分：50分

序号	报价项	报价类型	是否参与评分	分值（分）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是	50

### 投标总报价评分算法设置：

### 计算规则如下：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4$ 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4$ 且 $n \leq 9$ 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1)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若投标人税率不一致，按不含税金额计算）J—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偏差率K—扣分系数： $B_n$ 大于J时，K取0.2； $B_n$ 小于J时，K取0.1； $B_n$ 等于J时，K取0。

## 四、评分汇总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步骤名称	分值	权重(%)	权重分值
1	商务部分评审	15	100	15
2	技术部分评审	35	100	35
3	报价评审	50	100	50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文件
2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